南京医科大学继续教育考试违纪与作弊

处理工作流程

监考（或巡考）老师发现学生作弊（或违纪）时，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：

1. 立即通过拍摄照片或视频的方式固定学生作弊（或违纪）证据。
2. 终止作弊（或违纪）学生考试，将学生学号、姓名、具体作弊（或违纪）情节等即时填入监考记录表，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，应予以标注。该门课程计零分。
3. 监考老师应立即联系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，由教务办公室安排班主任跟进后续事宜。
4. 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学生当场提交个人检讨（写明作弊原因、手段）并签字。
5. 教务办公室根据监考记录、学生个人检讨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提出处分建议，出具《南京医科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处分告知单》并由学生本人签署后留存。
6. 继续教育学院正式发文，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签署处分送达签收单。